

濮阳市医保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积极主动公开医保相关内容。加强医保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医疗保障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通知公告、规章制度、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等各类政府信息。

（二）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依申请公开的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完善依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运维。做好日常平台运维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及时更新信息。2024 年我局发布规范性文件 10 件。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规范进行栏目更新，没有出现空白栏目的情况。不断推进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丰富公开途径，2024 年，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 1293 篇，官方网站同步更新。

（五）落实监督保障。加强协调督促，及时、准确解读回应公众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目录，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认真对待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反馈，及时整改问题。积极参加市里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2024 年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上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二是网上办事服务功能需要进一步完善，与社会公众的信息互动需要进一步开发。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公开工作流程，加大医保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